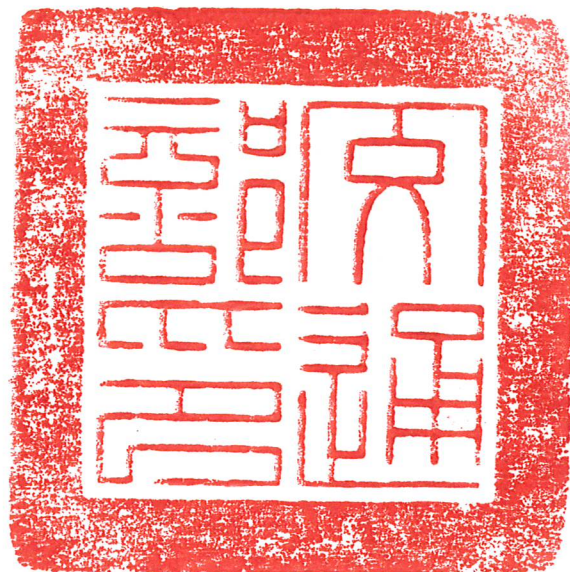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觀景字第 11440009831 號



修正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第二點及第六點附件四、第十點附件七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第二點及第六點附件四、第十點附件
七

部長陳世凱